

红寺堡区民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综合服务楼一楼东侧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8636；传真：0953-5098636；电子邮箱：hsbmzj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红寺堡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致力于提升政务透明度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，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，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 扎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，持续

优化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服务性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多元载体，及时、精准发布民政领域各项信息，具体包括：社会救助政策与执行动态，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调整及受益人群变化情况；养老服务发展推进成效，涵盖养老设施建设进展、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信息；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等内容。推动民政领域公开内容更全面、发布机制更健全，切实增强民政工作的公开度和公信力。2025年，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136件，其中社会救助75件、公示公告16件、养老服务26件、权责清单3件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1件、部门预决算2件、部门动态11件、意见征集2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精神，畅通网络、来信、传真等申请渠道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5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审查机制，遵循“谁制作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核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对微信公众号和政府信息平台按要求定时更新，及时向公众发布民政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全面主动公开民政领域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等关键信息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形式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同步加强政务新媒体运

营管理，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围绕社会救助、儿童福利、养老服务、婚俗改革、殡葬服务、婚姻登记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发布民政工作动态与服务资讯。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数据互通、资源整合，实现重要信息跨平台同步发布、协同传播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传播效率，提升民政政务公开整体效能。2025年，我局通过“红寺堡区民政局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36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坚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切、与民政工作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做到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与发布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落实。通过开展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以“阳光民政·幸福同行”为主题，通过多种形式让群众代表零距离、多角度、全方位了解民政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	

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2025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建立信息更新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，加强学习、管理，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提高信息公开量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。三是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深化，丰富公开内容，通过制作图文并茂的解读材料、发布政策解读视频等方式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